

附件

2023 年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申报指引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六条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第 13 项支持外贸企业赴海外开拓市场。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具备进出口经营资格，外贸数据在南沙纳统。
- 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 3.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三、支持标准

（一）对 2023 年参加“粤贸全球”境外线下展的企业，按企业参加每个展会实际展位费用不超过 50%予以最高 3 万元补助。

（二）企业参加同一展会获得的中央、省、市、区资金不超过其实际展位费用的 100%，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复印，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胶装：

- 1.《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事项申请表（见附件）；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下载打印）；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邀请函或展位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
- 5.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复印件）；
- 6.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以及参展费发票（复印件）；
- 7.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复印件）；
- 8.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
- 9.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或通行证（正、反面）、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签证页等；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复印件）；
- 10.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或视频，须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

五、申请时间

具体申请时间另行通知。

六、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七、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020-22210855

八、项目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20-39053180

九、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1. 申请人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事项申请表并打印；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进行网上预审。申请人接到事项通过预审的通知

后，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南沙人才一站式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

2.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并移交项目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区商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资金安排方案（包括支持企业名单），并按程序提请局内集体会议审议。

（三）公示与拨付补助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议通过的支持企业名单在南沙区官方网站、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商务局将按照《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补助资金拨付申请。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商务局重审，重审结果再次公示后，按照《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补助资金拨付申请。

附件：《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事项申请表

附件

《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 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事项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传真和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会名称		2023 年度海关进出口额 (万元)	
项目支出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政策享受 情况	企业是否已申请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一时段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 ☐ 是，申请情况： ☐ 否		
申请人承诺： 1.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2.如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